

关于疫情发展引起的公众恐慌情况的 宣传引导预案

根据洛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特制订本工作预案。

一、工作目的

为了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降低疫情防控中疫情升级时公众恐慌情绪，最大限度减轻突发疫情对社会及广大群众造成的影响和危害。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次洛阳市区域内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展升级时，以及有可能对社会和群众造成较大影响和危害时，特定单位所实施的应急舆情管理工作。

三、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宣传报道组的统一管理下，由市县两级宣传部门（含网信部门）、新闻媒体共同开展工作，各单位在本职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宣传和引导工作，展示党委政府采取的重点部署和重大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民心，增强信心。

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疫情升级时，各单位接收宣传报道组指令，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密集采取动态新闻播报、举行新闻发布会、网络发帖跟评、官方辟谣等工作措施，及

时编发公告、通知、倡议等内容，及时控制敏感舆情，及时处置有害信息，最短时间内降低群众恐慌和社会影响程度。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坚持以预防为主的方针，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等渠道持续加强疫情防控科普知识的宣传，积极编发的相应的科普知识，邀请相关领域政府单位负责人解疑释惑，组织医学和心理方面专家开展专题访谈，更加注重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要充分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利用乡村（社区）大喇叭（拉杆箱）、宣传栏、条幅、传单、LED 显示器、电梯卫士、小区微信群等一切宣传资源进行日常防控宣传引导，最大限度打通基层宣传“最后一公里”。

4. 部门联动、协调配合。市县两级相关单位要服从指挥部宣传报道组的统一指挥，完善各自应急处置运行机制，整合现有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和同步发布。各单位还要与本地卫健、公安以及疾控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协调联动，提高应急舆情处置效率。

四、指挥体系及单位职责

1. 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

宣传报道组是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设立的工作小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洛阳日报社、洛阳广播电台以及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等组成。宣传报道组联络点设在市委宣传部新闻科（办公电话和传真 0379-63931917，电子邮箱 lyxwk317@126.com），负责处理宣传报道组的日常工作协调

和市指挥部交办的各类具体事务，及时提出启动或停止本预案的建议。

2.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舆情升级时组织全市新闻媒体发布官方权威信息公告、报道重点会议和措施、树立社会正能量等，综合处置各类敏感舆情。

(2) 市委网信办。跟踪监测、及时处置相关网络舆情，指导和协助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将最新疫情动态、防控措施、防治工作阶段性成效，公开透明对外发布，始终以官方权威信息正面引导网上舆论。组织网评队伍围绕媒体网民关注点，正面疏导网民情绪，有理有据批判错误言论，着力树立群众对党和政府有能力妥善解决问题的信心，全力缓解消除群众恐慌情绪。严格网上信息管控，对本地互动社区出现的相关敏感有害信息即见即删，对谣言类网上信息，第一时间澄清，联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者，必要时积极申请上级网信、公安部门协助开展舆情管控。

(3) 洛阳日报社。按照指挥部安排，通过报刊、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及时发布相应的政务公告、通知，派出记者到防控一线采访报道，及时报道具体应对措施和进展情况，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辟谣等。

(4) 洛阳广播电视台。按照指挥部安排，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及时发布相应的政务

公告、通知，派出记者到防控一线采访报道，及时报道具体应对措施和进展情况，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辟谣等。

（5）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及时通过县级传播平台转发转载上级重点官方消息和新闻报道。组织县本级相关单位依据上级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动员乡镇（办事处）、村（社区）和广大群众，利用各类可以有效发挥作用的传播载体实施宣传引导，形成群防群控态势。

洛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宣传报道组

2020年2月1日